

美国消费信贷的经验分析与 我国消费信贷市场的发展

陈伟利

摘 要: 本文通过对美国和中国消费信贷市场的比较分析,归纳我国消费信贷市场发展的经验得失,在此基础上,提出发展我国消费信贷市场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消费信贷;美国;经验分析;市场发展

中图分类号:F 83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03)05-0035-06

消费信贷是指银行向个人而不是向工商企业发放的消费性贷款,如汽车贷款、住房抵押贷款、住房专修贷款、教育贷款、医疗贷款和信用卡贷款等。消费信贷在西方是从 60 年代开始发展的,而在中国发展还是近几年的事,1996 年央行开始允许各国有商业银行办理个人住房贷款。1999 年 2 月 23 日,央行发布《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指导意见》,提出把消费信贷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放松住房、汽车等消费贷款的最高限额。此后我国的消费信贷市场得到了迅猛发展。到 2003 年 4 月我国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9 246 亿元,占商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8.9%。但是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消费信贷占商业贷款的比例还很低,消费信贷品种单一,住房抵押贷款一枝独秀,风险开始增大。本文通过对美国和中国消费信贷市场的比较分析,归纳我国消费信贷市场发展的经验得失,在此基础上,提出发展我国消费信贷市场的政策建议。

一、美国消费信贷市场的分析及启示

借债消费是美国居民的一个重要消费行为特征,所以消费信贷在美国十分普遍,历史最早,也最为发达。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就采用分期付款销售耐用消费品。到 20 年代末,美国所有货物的 15% 都是以分期付款方式销售出去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消费信用活动又迅速兴起,其发展速度之快、种类之多、规模之大、范围之广,使消费信用成为美国银行等金融机构扩大经营,开展竞争,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获取利润的重要手段。目前,美国消费信贷的规模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消费信贷额在整个信贷额度中占的比重越来越大。据资料介绍,美国 70% 的汽车销售都是通过消费信贷来实现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都向消费者提供分期付款消费信用业务,而且分期付款的期限很长,长到可以父债子还。据有关资料表明,美国每年有 6 000 万家庭用信用卡消费,1997 年末,美国未清偿消费信贷(不包括抵押贷款)余额达 12 641 亿美元,占美国个人消费支出的 22.7%,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5.4%,占银行全部贷款总值的 57%。

消费信贷发展到今天,种类繁多,如信用贷款、动产担保贷款等,但主要的形式还是住房抵押贷款。在美国,抵押贷款成为传统的、占主导地位的住房信贷方式,它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在美国各家商业银行4种主要贷款中,抵押贷款占1/4,而其中住房抵押贷款占90%左右。在美国资本市场上,住房抵押贷款成为仅次于公司股票(市场价值)的资本产品。

此外,消费信贷是美国商业银行主要的贷款品种,消费信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非常大,一般占30%左右。消费信贷的规模随银行的规模增加而增加,50%不动产贷款也主要是住房抵押消费贷款,消费贷款是美国银行的第一大贷款品种。

美国消费信贷市场之所以迅速发展,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推动的:

1. 政府在促进美国消费信贷市场的发展中发挥了不可磨灭的作用 在美国消费信贷的发展过程中,政府一直大力扶持消费信贷的发展。如:美国政府先后成立了政府全国抵押贷款协会和联邦全国抵押贷款协会,通过为退伍军人和穷人担保,鼓励贷款机构向他们发放抵押贷款,来解决退伍军人和穷困地区居民的住房问题。并对住房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发行证券,极大地促进了美国住房消费信贷的发展。又比如:为学生贷款担保,鼓励贫穷的学生贷款上学;对于住房抵押贷款的借款人用于偿还贷款的收入部分实行减免所得税。

2. 健全的法律体系为消费信贷提供保障 美国有一系列配套的法律法规为消费信贷作后盾,规范消费信贷的发展,充分保护借款人、贷款人的利益,使消费信贷市场井然有序地向前发展。如:《信用平等机会法令》、《消费信贷保护法令》、《社区再投资法》、《公平催收法》、《公平信用报告法》等。

3. 完备而严密的个人信用体系大大便利了消费信贷的发展 美国有专门负责资信调查的机构信用局来负责收集、保存借款人的信用资料,并提供给银行等贷款机构。美国第一家信用局成立于1860年,目前美国地方性信用局1000多家,大多数从属于Equifax、Experian Information Services、Trans Union这3家信用报告机构或与这3家之间有协议关系。所有的信用报告机构都签署了可以相互利用各自资料库的长期协议。这3家全国性机构都建有中央数据资料库,其中保存着超过1.7亿美国人的信用记录;信用局每年要出具超过5亿份信用报告,这大大节省了贷款机构对借款人信用调查时间,提高了贷款机构的效率。

4. 美国人的超前消费观念成为推动美国消费信贷发展的有利主观条件 美国人有强烈的超前消费信贷意识,消费率一直很高,二战后大部分时间储蓄率为7%,1985年后急剧下降,1987年为2.9%,1998年第一次出现储蓄率为负。美国人的消费理念大大促进消费信贷的发展。

二、我国消费信贷市场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

(一) 发展现状

消费信贷在我国的历史很短,大致从1997年起步。主要原因是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经济运行特征发生了重要变化,从过去商品普遍短缺、供不应求为主的卖方市场过渡到了绝大多数商品供求平衡或供过于求的买方市场。在相对过剩的经济背景下,由于没有足够的市场需求来实现商品价值,进而实现社会再生产的循环,才逐步尝试消费信贷这一新的消费方式。

近年来,我国的消费信贷开始升温。1997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发布了《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从政策上对住房信贷作了相应的明确规定。1998年初,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把发展金融服务作为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又相继颁布了《关于加大住房信贷投入支持住房建设和消费的通知》、《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和《汽车消费信贷管理办法》,允许所有商业银行在所有城市对所有普通商品房开办个人住房担保贷款,取消贷款规模限制,改进贷款担保方式;并允许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在经济比较发达、金融服务体系比较健全、汽车消费需求比较大的地区开展汽车消费信贷业务试点。1999年3月,为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和规范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商业银行在继续做好个人住房、汽车消费贷款的同时,在具备条件的地区,积极拓展消费信贷领域,如耐用消费品贷款、教育助学贷款、旅游贷款等等。各商业银行反应积极,从自身发展的需要出发,纷纷推出个人消费信贷业务。

从全国情况看,消费信贷在我国的发展还不尽如人意,各地进展也不平衡。从地域上看,广东、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进展比较顺利;从消费信贷主体看,中高收入阶层比较青睐消费贷款这种消费方式。统计数据显示,2000年上半年,上海市的个人消费信贷总额已达427亿元,约占全国消费信贷余额的17%。工行上海市分行新增贷款约180亿元,其中个人消费贷款新增42亿元,占该行同期新增贷款总量的近1/4,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个人住房贷款和汽车消费贷款是消费信贷的“主力军”,上半年累计发放33亿元。

住房贷款已成为我国消费信贷的主要形式,并最终从消费信贷中分离出来。1999年末,我国个人住房贷款金额达1260亿元,占全国消费信贷总额的比重约为97%;2002年达到8253亿元,年均增长1倍以上;到2003年4月,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9246亿元,占商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的8.9%。

(二) 存在问题及分析

我国目前消费贷款占银行全部贷款的比例仅为8.9%,比例较低,但进展快速,结构也不合理。其他消费贷款品种由于种种原因发展非常缓慢,住房抵押贷款发展却过快,导致房地产价格居高不下,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泡沫现象。今年6月13日央行发布了《关于加强房地产信贷业务管理的通知》,对商业银行的开发商开发贷款、土地储备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等七大方面作了进一步规范,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贷款条件。

住房抵押贷款发展过快,成为主要消费信贷形式的原因有以下3个:

首先,从消费档次来看,住房消费既是最基本的消费,也是价格最高、最能体现生活水平的消费,同时住房消费还是衣、食、行、学、事等其他消费的依托,每个人都离不开住房消费。住房的价格很高,大部分人很难通过自己的积蓄购买到和自己收入水平相称的住房,因此,个人住房贷款的需求面非常广,需求量也非常大。

其次,住房消费的层次性很强,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会不断提出更高的住房消费要求,并由此提出更多的住房贷款要求。因此,个人住房贷款在消费信贷中占据主要地位不是短期的现象而具有长期性。

再次,个人住房贷款往往以所购住房作为抵押品,从银行的角度看,贷款处理程序易于标准化,从而有利于该项业务的成批处理,降低贷款管理费用,增加贷款收益。从银行风险

管理的角度看,个人住房作为抵押品具有价值比较稳定和地理位置固定不变的特点,而且个人住房的变现能力较强,属于优良的抵押品,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风险较小。

其他消费信贷发展缓慢的原因既有宏观的,也有微观的。

1. 从宏观角度分析

(1) 经济体制转型,导致消费需求萎缩。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之中,社会保障制度、教育、医疗、养老等各方面改革正逐步推进。这些过去由国家承担安排的支出改为由居民个人自行负担。这引起了居民消费行为的深刻变化,由安排即期支出到安排远期支出,人为抑制消费需求的增长,同时也就牵制了消费信贷的发展。

(2) 社会积累率偏高,持久性收入增长缓慢,制约公众对消费信贷的承受能力。我国的消费增长率在近年来呈下降趋势,对经济的边际贡献也呈下降趋势。由于积累率偏高,导致生产能力不断扩张,总供给产出增加,但居民收入特别是持久性收入增长缓慢,制约了公众对消费信贷的承受能力。

(3) 目前供求结构失调,消费需求多样化未能达到满足。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消费需求已有了很大的变化。生活必需品的支出在总消费支出的比例趋低,技术含量高,高附加值的产品成为众多消费者的热点。而且由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消费层次更加多样化,但供给由于自身性质及特点,特别是供给刚性的存在,限制了需求对供给的引导,使得供给不能随着消费结构变化而变化,技术更新及结构升级优化相对落后于消费,从而公众的消费需求与供给出现断层。消费需求的多样化不能得到满足,缺乏对消费信贷的动力。

2. 从微观角度分析

第一,消费者方面的原因:

(1) 消费观念需更新。我国人民长期以来形成了勤俭持家的习惯,对于借钱来消费,不完全认同。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对北京和上海两地居民的抽样调查显示,对消费信贷感兴趣的居民仅占31%,不愿接受或表示担忧的居民所占的比重达69%,其中25%的居民明确表示不接受消费信贷,17%的居民对消费信贷存在疑虑,15%的居民认为其经济状况无力进行信用消费。由此可见,多数居民消费观念仍未更新,使得消费信贷开展缓慢。

(2) 未来收入预期的影响。消费者是否愿意消费信贷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消费意愿,二是收入水平。收入水平的高低意味着消费者承贷能力的大小。收入水平越低,消费者对消费信贷越缺乏信心,进行申请消费信贷的可能性也就越低。近几年来,由于教育、医疗等各项改革的推进,国有企业重组、兼并、破产,大量工人下岗失业,经济增长放慢,使得众多消费者调低对未来收入的预期,在目前尽可能多储蓄而少消费。据国家统计局对北京等10省市5000户居民的抽样调查,有31.3%的家庭认为未来3年内收入将会减少,有38.6%的家庭认为收入将不会有变化或说不清楚,而认为支出将要增加的达52%,认为支出将会减少的仅占48%。所以未来收入预期的降低,制约消费者进行消费信贷。

(3) 缺乏与银行有效的沟通,居民与银行之间的信息循环不畅。消费信贷在我国的提出与发展也是近几年的事,大部分居民对消费信贷还处于一知半解的状态。对于消费信贷的具体种类、申办程序、还款期限及利率等等,消费者只有一个模糊概念,缺乏直接有效的了解。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与万事达组织联合调查表明:在有关消费信贷概念的第一来源渠道中,公共媒介发挥着绝对主导作用(73.9%),其余依次是金融机构(8.3%),朋友介绍(4.7%),自己琢磨(3.9%)。银行在宣传上的范围不广,操作上又缺乏透

明度,致使消费者对消费信贷有如雾里观花,对各行提供相同性质的消费贷款的差异也无从了解,处于被动地位,直接影响消费者贷款的积极性。

第二,银行方面的原因:

(1) 个人信用体系的缺乏使得商业银行缺少开发消费信贷的积极性。因为消费信贷的对象主要为个人,因此在贷款对象上具有分散性、贷款金额小、频数高、收益相对少的特点。银行在开发消费信贷时首先要对借款者品质进行调查,就必须了解借款者是否有还款诚意。其次分析借款者的经济实力,即需要对借款人的真实收入水平进行考察。因此银行要核对借款人申报的收入是否与实际相符,判断收入来源的稳定性,可支配收入的多少。对于借款人的尚未货币化的灰色收入,银行目前无准确方法加以量化。第三、消费者资产状况的考察。由于个人信用体系尚未建立,银行在面临每个消费者的信贷申请,几乎都无现成资料可以利用,不得不费时费力去调查,一则拖延时间,另一方面则增加了交易成本,导致利润微薄,银行无开发消费信贷的动力。

(2) 产品开发不尽人意,与消费者的消费信贷需求在衔接上出现困难。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开办的消费信贷种类也不少,有个人消费贷款、个人助学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楼宇按揭贷款、信用卡(贷记卡)等。但目前除住房抵押贷款发展较快外,其他消费信贷品种,特别是信用卡消费信贷在我国尚未普遍开展,原因是各银行之间利益分割,没有形成共同应用网络。

(3) 资金来源的有限性及运用的有限性制约消费信贷的发展。我国银行资金来源主要是居民储蓄存款,流动性较大,由此而形成的稳定余额较少。而银行发放的贷款无论是生产性的还是消费贷款,大部分都为长期性。存款与贷款的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短存长贷”,给银行的经营带来困难。特别是商业银行向国有企业发放的贷款随着部分国有企业的破产倒闭形成呆账、坏账,给银行资产造成很大损失。再加上我国商业银行不能在资本市场或房地产市场进行直接投资,也使其收入来源更加单一,对银行的经营形成了资金约束。

另一方面,我国商业银行有存贷比例的限制。如央行规定:各项贷款与各项存款之比不能超过75%;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的中长期贷款与一年期以上的存款之比不得超过120%。这些虽然都出于对银行经营安全性的考虑,但这种硬性的规定限制银行的经营,也不利于消费信贷的发展。

三、有关建议及措施

鉴于以上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笔者提出几点建议及措施。

1. 加大宣传力度,促进消费观念革新 银行作为消费信贷的发放者和具体操作者,应利用电视、杂志等媒体展开宣传。这样既可使消费信贷为公众熟悉,利于开展业务,又帮助树立银行的企业形象,带来滚动效应。而公众亦在潜移默化之中革新其陈旧的消费观念,接受消费信贷,形成良好的消费习惯。

2. 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个人信用体系是对个人信用历史、信用状况、信用程度进行确认的一套制度。首先是对个人信用体系的登记。在存款实名制的基础上,建立个人账户体系,借以掌握借款者的真实货币收入。其次是追踪个人信用状况,利用代发工资等代理业务、信用卡业务对个人的收支状况进行跟踪记录,加强银行与储户之间的横向联系,有利于信息流通。由于储户可能会在多家银行存款,所以各银行之间也需要配合,使借款人的个人资料更加完整可靠。这样应

由政府出面成立某种征信机构,不仅在银行之间进行协调,而且负责与政府职能部门如工商税务等部门加强联系,利用银行个人账户体系成立个人消费网络,在银行之间形成资源共享,及时提供消费者的经济状况,并用统一量化标准对借款者的经济实力及预期进行考核,以节省银行的时间与成本。当然在这方面可以借鉴美国的经验,美国每一公民都有一个“社会安全卡”号码,政府规定所有财务上的交易,都要填入个人的“社会安全卡”号码;只要你在银行开户,买车、买房地产、买国家公债、买股票等等都必须填这个号码。

3. 完善消费信贷方面的法律法规 因为法律体系不完善健全,消费信贷市场就不可能有序健康发展。现有的关于信贷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针对生产性贷款设立的,银行开办消费信贷只能是参照执行。由于针对性不强,执行起来难度很大。比如说:在信贷发放后,一旦消费者信用出现问题,怎样对质押品、抵押物进行处理,以抵偿贷款本息。银行没有法律的强制保证,对借款人的信用行为只能在监督上加大力度,在信用出现问题时却无法约束消费者,银行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另一方面对消费者来说,由于没有相关法律制度来约束银行的行为,银行在操作上又缺乏透明度,使得消费者无从知道银行所提供的消费信贷及有关条件、费用收取是否合理。应当有法律来保障银行与借款人双方的合理权益,强制规定银行应充分披露消费信贷的有关信息如利率等,以便借款人判断。还有,银行在要求借款人提供个人财务信息时,有义务为借款人保密。而借款人有权查看自己信用记录,并有权提出更正等等。

4. 调整消费信贷结构,加强银行风险管理 一是要确定消费信贷中担保机构的地位,明确其责任义务和权利,以使担保机构可以依法进行经营。二是国家担保和单位担保。如助学贷款,国家可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或金额,在此比例或限额中国家为借款人担保;对于有固定职业的借款者,可以由单位进行担保。如:公司福利基金中的一定比例可提取作为担保金,由银行监控这部分担保金的使用。三是银行业与保险业的结合。银行可以为所发放的消费信贷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投保,将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也可与消费信贷的借款人在贷前约定,在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时银行将取得由借款人投保的保险合同的处置权。四是贷后检查审查。特别是信用卡贷款等周转性贷款,应当建立经常性检查制度。大力发展信用卡业务,调整消费信贷结构,加强消费信贷的风险管理。

5. 金融资产证券化 这有助于解决银行资金流动性约束,特别是缓解银行面临的短存长贷问题。银行可将发放的长期消费贷款(主要是汽车、住房)消费贷款进行汇集组成抵押品组合。由政府或私人机构为其进行担保和信用增级后,在资本市场上发行和销售由这些所抵押担保的证券。目前,西方国家在解决商业银行资金流动性方面主要采用资产证券化这种做法。如:普遍开展的 MBSS(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截至 1999 年底,美国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占 GDP 的比重为 54%,英国为 56%,日本为 33%,香港地区为 31%,韩国为 14%,泰国为 13%。我国也应利用 MBSS 来解决我国住房信贷资金紧张的问题。但在我国推动金融资产证券化(在本文主要指 MBSS),必须首先处理好一个问题:发行成本最小化。银行若自己发行抵押贷款证券,首先是经营条件的限制,其次是缺乏专业的知识及人才。所以应寻求发行机构代为发行,但发行中介机构为单家银行量身定做发行的成本与费用较高而且风险大;再者单家银行抵押贷款的证券在二级市场上的流通是不可能的。所以要求抵押贷款有标准化的合约,并达到一定的规模之后,由政府或私人机构进行担保,在信用评级后指定一家中介机构代为发行。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